

清華簡《良臣》散宜生與 西周金文中的散氏

陳穎飛

清華簡《良臣》有“柬(散)宜生”，係文王的賢臣。散宜生多次見於傳世文獻，是著名的文王“四友”之一。作為西周初年的重要人物，散宜生的後人，傳世文獻缺載，但西周金文有不少散氏的材料，〔1〕一定程度上可補其缺失，據此或可管窺西周散氏這一世族的興衰。

西周散氏器中，散氏盤最為著名，自晚清發現以來，便為學界所重，很多著名學者都有專論，近年仍有學者進行考辨。〔2〕1960年扶風召陳村窖藏出土一批散氏器，曹

〔1〕散是否即其氏名，文獻有不同記載。《大戴禮記·帝系》曰“帝堯娶於散宜氏之子，謂之女皇氏”，“散宜”似是氏名。《書》孔傳則認為：“散、泰、南宮皆氏，宜生、顛、括皆名。”散氏盤等一系列金文材料已證其為“散”氏。

〔2〕參看：阮元：《散氏盤》，《學經室三集》，《金文文獻集成》第16冊，第613頁，香港明石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吳大澂：《散氏盤》，《窳齋集古錄》，《金文文獻集成》第12冊，第340—342頁。孫詒讓：《散氏盤》，《古籀餘論》卷三，第45—46頁，中華書局1989年。黃紹箕：《散氏盤銘補釋》，《文瀾學報》1935年第1集，《金文文獻集成》第16冊，第620—621頁。劉心源：《矢人盤》，《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八，《金文文獻集成》第13冊，第278—282頁。王國維：《散氏盤跋》，《觀堂集林》第886—888頁，中華書局1959年；《散氏盤考釋》，《古史新證》第83—104頁，清華大學出版社1994年。楊樹達：《散氏盤跋》、《散氏盤再跋》、《散氏盤三跋》，《積微居金文說（增訂本）》第17—18頁，中華書局1997年。郭沫若：《矢人盤》，《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第119—131頁，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年。高鴻緝：《散盤集釋》，臺灣省立師範大學，1957年。張筱衡：《散盤考釋》（上、下），《人文雜誌》1958年第3、4期。陳夢家：《矢人盤》，《西周銅器斷代（上）》第345—349頁，中華書局2004年。唐蘭：《懷念毛公鼎、散氏盤和宗周鐘》，《光明日報》1961年2月2日；《唐蘭全集》三，第1171—117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于省吾：《散氏盤銘》，《雙劍詒吉金文選》第212—126頁，中華書局1998年。李學勤：《西周金文中的土地轉讓》，《光明日報》1983年11月30日；《散氏盤》，《李學勤金文授課筆記》2011年春季學期，待刊。曲英傑：《散盤圖說》，《西周史研究》第325—330頁，《人文雜誌叢刊》第二輯，1984年。李仲操：《散氏盤地名考》，《慶祝武伯綸先生九十華誕論文集》第101—108頁，三秦出版社1991年。王輝：《〈散氏盤〉新解》，《周秦社會與文化研究——紀念中國先秦史學會成立20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轉下頁）

璋等學者有論述。^{〔1〕} 這些散氏器的考釋與研究，關注的是銘文及相關制度，積累了很多成果。近年來，韓巍已從世族的角度，繫聯了散氏銘文材料，對其進行了綜合研究。^{〔2〕} 本文在以往研究的基礎上，以最新發現的清華簡《良臣》切入，結合傳世文獻，重新繫聯散氏銘文，探究西周散氏的大貌。

一、散宜生

清華簡《良臣》載“柬(散)宜生”，與閔夭、泰顛、南宮适、南宮夭、芮伯、伯适、師尚父、虢叔等並為文王良臣：

文王又(有)恣(閔)夭，又(有)彘(泰)【二】鬻(顛)，又(有)柬(散)宜生，又(有)南宮适，又(有)南宮夭，又(有)邲(芮)白(伯)，又(有)白(伯)适，又(有)帀(師)上(尚)父，又(有)度(虢)弔(叔)。【三】

這一記載與《書·君奭》可相印證，簡文包括散宜生在內的前四位及最後一位“虢叔”，《君奭》皆記為文王重臣：

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閔夭，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顛，有若南宮括。

《君奭》的這五臣，除“虢叔”、“泰顛”外，餘下三位及簡文的“師尚父”(即太公望)，便是《尚書大傳》所稱的文王“四友”：

文王以閔夭、太公望、南宮括、散宜生為四友。

他們在見文王之前已經相交，《尚書大傳》曰：

散宜生、南宮括、閔夭三子相與學訟于太公。四子遂見西伯于羸里。

隨後，他們就向紂“獻寶”救西伯出羸里。《尚書大傳》曰：

散宜生遂至犬戎氏取美馬駁身朱鬣鷄目者，之西海之濱取白狐青翰，之

(接上頁)664—673 頁，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3 年。王品：《散氏盤銘文集釋及西周時期土地賠償案件審理程序窺探》，《長春工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1 期。

〔1〕曹璋：《散伯車夫器與西周婚姻制度》，《文物》2000 年第 3 期。

〔2〕韓巍：《西周金文世族研究》第 235—239 頁，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7 年。

於氏（一作於陵氏）取怪獸尾倍其身名曰虞，之有參氏（一作莘）取美女，之江淮、之浦取大貝如車渠，陳于紂庭。紂悅，曰：“非子罪也。”

“散宜生”後疑漏“等”字。“取貝”又見於《儀禮》賈公彥疏引的《尚書大傳》：

紂囚文王，散宜生等於江淮之間，取大貝如車渠以獻於紂，遂放文王。

“散宜生”後有“等”字，《左傳》孔穎達疏也可印證：

鄭玄《尚書注》據《書傳》為說，云：“……紂得散宜生等獻寶而釋文王。”

結合四子見西伯，“散宜生等”應指四子，即四友。《史記·齊太公世家》的記載稍異：

周西伯拘羑里，散宜生、閔夭素知而招呂尚。呂尚亦曰：“吾聞西伯賢，又善養老，盍往焉。”三人者為西伯求美女奇物，獻之於紂，以贖西伯。

求寶救西伯的僅是散宜生、閔夭、呂尚（太公望）三人，而無南宮括。無論哪種情況，散宜生都在其列。儘管求寶救西伯不是散宜生一人所為，但他在其中起了重要的作用，作為文王四友之一，有重要的政治地位。

散宜生至少仕了文王、武王、成王三代，《君奭》載：

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閔夭，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顛，有若南宮括。武王惟茲四人，尚迪有祿。

鄭玄注：“虢叔先死，故曰四人。”“四人”即前文所指閔夭、散宜生、泰顛、南宮括。除南宮括外，其他三人都參加了武王克殷後舉行的儀式，見於《逸周書·克殷》：

周公把大鉞，召公把小鉞，以夾王，散宜生、泰顛、閔夭皆執輕呂以奏王。

在這次標誌周取代商的重大儀式中，散宜生處儀仗之中，僅列周、召二公之後，在武王時期有重要地位。

散宜生曾仕武王，後世文獻也有記載。《論語·泰伯》云：“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馬融注的這“十人”就包括了“太顛、閔夭、散宜生、南宮適”這文王四友。

成王即位時散宜生仍在世。《後漢書·班彪列傳》載：

昔成王之為孺子，出則周公、邵公、太公、史佚，入則太顛、閔夭、南宮括、散宜生。

包括散宜生在內的“入則”四人，應即《君奭》“武王惟茲四人”的四人，這是合理的，畢竟武王在位時間很短。

散宜生的族源，有的文獻歸為“散宜氏”，即“散宜”是複合族氏名，所據是《大戴禮

記·帝系》的一條材料：

帝堯娶於散宜氏之子，謂之女皇氏。

同樣的記載也見於《世本》。“散宜”作為複合氏名，是很可能的，商代銘文中有大量的複合氏族名。但是，《帝系》所言的“散宜氏”在帝堯時期，距商代末期已經過於久遠，期間並無其他散宜氏人，是否就是散宜生的先人，恐難論斷。

散宜生的後裔，傳世文獻失載。散宜生的氏族名，即便是“散宜”，但可能至遲在西周早期後段，已可稱為“散”氏。正如同為文王四友的“南宮”氏，可簡稱為“南”氏。西周金文中尚未見到“散宜”這一複合族名，但散氏則多見，這些散氏，應係散宜生的後人。

二、金文所見西周早期的散伯

西周早期的散氏，除散宜生外，傳世文獻無載，但金文中有散伯，見於散伯卣。

散伯卣有兩卣一蓋，同銘。一卣藏故宮，未見器形，器、蓋銘各有拓片（《集成》05301）。另一卣見《流散》（140），〔1〕有器形，銘文僅有一摹本，無拓片。傳世另有一蓋的拓片（《集成》05300），或出於此器。銘文為：

散（散）白（伯）乍（作）卣（任）父樽（尊）彝。

《流散》出版前，散伯卣的器形不為學界所知，韓巍從字體特點將器的時代定在西周早期，〔2〕這基本是合適的。從銘文的風格以及“樽”、“彝”等字，散伯卣銘文符合西周早期的特點。



散伯卣（《通鑒》I3161）



《集成》05300

〔1〕劉雨、汪濤：《流散歐美殷周有銘青銅器集錄》第104頁，上海辭書出版社2007年。

〔2〕參看韓巍：《西周金文世族研究》第236頁。

綜合形制、紋飾考察，散伯卣的時代可進一步定為西周早期後段，即康昭時期。散伯卣體扁圓、鼓腹、折沿、花蕾形鈕，王世民等將這類卣定為Ⅱ1式，流行於西周早期。〔1〕這件卣腹部有明顯傾垂，時代可能偏晚，應是西周早期後段器。卣蓋緣、器頸各飾一圈雲雷紋飾地的相對的長尾鳥紋，分尾，下部的鳥尾已上卷，與甘肅白草坡 M2 賈伯卣的紋飾相近，後者出於康王時墓，散伯卣的時代疑與之相近。〔2〕如果這一推測成立，這位“散伯”活躍在康昭時期，疑係散宜生孫輩。

三、金文所見西周中期的散氏

散氏的傳世器中，有一件散姬方鼎，僅存拓片：



銘文中散字的寫法與散伯卣稍不同，左上所从竹有訛變：

散姬乍(作)樽(尊)鼎。

器原是劉體智善齋舊藏，器形不傳，出土情況不明。從字體看，如“姬”字等用筆方折，“樽”、“鼎”等字屬較早形體，疑不晚於西周中期。器以“方鼎”為名，張懋鎔已指出方鼎在穆王之後“迅速衰弱下去”，〔3〕這件器很可能不太晚，結合字體，疑為西周中期前段器，散姬大約處於穆王前後。

這位散姬是散國的女兒還是嫁到散國的女子，僅據此銘文，不能斷定。散姬方鼎是“散姬”的自作器，儘管女子自作器中，女子的自稱一般作“夫氏+父姓”，但仍有父

〔1〕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第122—124頁，文物出版社1999年。

〔2〕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第206頁。

〔3〕張懋鎔：《商周方鼎探論》，《古文字與青銅器論集》第75—87頁，科學出版社2002年。

氏+父姓的例子,〔1〕“散”既可能是夫氏,也可能是父氏,換言之,散是否姬姓難以論斷。

散氏究竟是什麼姓,還關乎矢氏的族姓問題,歷來爭論紛紜,近年仍有學者專文討論。〔2〕問題的關鍵在於,金文中有“散姬”、“矢姬”,而散、矢通婚,根據同姓不婚原則,散、矢中只能有一個是姬姓。

散、矢通婚見於散伯簋、匜:

散(散)白(伯)乍(作)矢姬寶疇(尊)設(簋),其萬年永用。(散伯簋,《集成》03777—03780)

散(散)白(伯)乍(作)矢姬寶彝。(散伯匜,《集成》10193)

銘文中的“矢姬”,“姬”是父姓,矢姬無疑是來自姬姓國的女子,但並不能斷定這件器是媵器還是夫為妻所作器。如果是媵器,“矢”則是夫氏,而散就是姬姓。但也很可能是夫為妻作器,那麼“矢”是父氏或夫氏的可能都存在,〔3〕便不能確定散、矢哪一國是姬姓。

矢還與鄭姜通婚,見於矢王簋蓋:

矢王乍(作)奠(鄭)姜疇(尊)設(簋),子子孫孫其萬年永寶用。(矢王簋蓋,《集成》03871)

這件器和上引的散伯簋、匜性質相近。不能僅據此銘文,裁斷銘文中“鄭姜”之“姜”是“鄭”的姓還是“矢”的姓。

除“鄭姜”外,西周銘文中另有“奠伯”、“奠姬”,見於寰盤:

……用作(作)朕皇考奠(鄭)白(伯)、奠(鄭)姬寶般(盤)……(寰盤,《集成》10172)

同為寰的器,還有一件鼎,“奠伯”、“奠姬”省寫為“奠伯、姬”:

……用作(作)朕皇考奠(鄭)白(伯)、姬疇(尊)鼎……(寰鼎,《集成》02819)

〔1〕曹定雲:《周代金文中女子稱謂類型研究》,《考古》1999年第6期。

〔2〕李峰:《西周金文中的鄭地與鄭國東遷》,《文物》2006年第9期。楊亞長:《天國與散國族姓問題之辯說》,《中原文物》2007年第5期。陳昭容:《“矢姬”與“散姬”——從女性稱名規律談矢國族姓及其相關問題》,《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三輯,第251—286頁,臺灣聯經出版社2012年。

〔3〕參看吳鎮烽:《也談周代女性稱名的方式》,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6年6月7日, http://www.gwz.fudan.edu.cn/ SrcShow.asp?Src_ID=2822。

袁器時代比鄭桓公封鄭早，由此引發論爭，焦點在於對“奠”字的理解，乃至對於矢、散等的姓有不同論斷。李峰、陳昭容等學者認為，袁盤銘文中的“奠伯”、“奠姬”即“鄭伯”、“鄭姬”，“鄭”是夫氏，係姜姓，而矢王簋蓋銘中的“鄭姜”，“鄭”是父氏，矢非姜姓，結合散伯簋銘的“矢姬”，矢為姬姓。^{〔1〕} 吳闓生、柯昌濟等學者認為“奠”是謚法，^{〔2〕} 近年楊亞長重申此論，並進而認為矢為姜姓，散為姬姓。^{〔3〕}

把袁盤銘文中的“奠”看作謚法似更合適。儘管西周金文中的“奠”一般指“鄭”，但也不能排除“奠”是謚法的可能。奠可讀為“定”，《逸周書·謚法》載：“大慮靜民曰定，安民法古曰定，純行不爽曰定。”

退一步而言，即便“奠伯”是“鄭伯”，“鄭”仍不是指氏族名，而僅為地名，即“鄭”地。西周鄭地情況極其特殊，應係王朝直接控制區域，如《漢書·地理志》注引《紀年》“周自穆王以下都于西鄭”，又如金文中所見“王在鄭”等，^{〔4〕} 儘管定都西鄭之說已被學者駁斥，但鄭地在西周中晚期確實有其特殊地位，這從西周金文中“鄭”的複雜情形可見一斑。西周金文中，“鄭”有分屬於不同姓的各個氏族，如“鄭登伯”、“鄭羌(姜)伯”、“鄭義伯”、“鄭義羌父”、“鄭虢仲”、“鄭井叔”、“鄭井”、“鄭同媿”等：

1. 奠(鄭)登(鄧)白(伯)伋(及)弔(叔)媿乍(作)寶鼎，其子子孫孫永寶用。(鄭鄧伯鼎，《集成》02536)
2. 奠(鄭)彛(鄧)白(伯)乍(作)弔(叔)媿薦鬲。(鄭鄧伯鬲，《集成》00597)
3. 奠(鄭)彛(鄧)白(伯)乍(作)寶須(盥)，子子孫孫永寶用。(鄭鄧伯盥，《文物》2009年第1期，第46頁圖2)
4. 奠(鄭)姜(羌)白(伯)乍(作)寶鼎，子子孫孫其永寶用。(鄭姜伯鼎，《集成》02467)
5. 奠(鄭)羌白(伯)乍(作)季姜媿(尊)鬲，其永寶用。(鄭羌伯鬲，《集成》00660)

〔1〕 李峰：《西周金文中的鄭地與鄭國東遷》，《文物》2006年第9期。陳昭容：《“矢姬”與“散姬”——從女性稱名規律談矢國族姓及其相關問題》，第251—286頁。

〔2〕 吳闓生：《袁盤》，《吉金文錄》卷四，中國書店2009年。柯昌濟：《袁盤》，《韓華閣集古錄跋尾》，《金文文獻集成》第25冊，第157頁。參看張政烺：《張政烺批注〈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下冊，第84頁，中華書局2011年。

〔3〕 楊亞長：《天國與散國族姓問題之辯說》。

〔4〕 大簋，集成04165；免尊，集成06006；免卣，集成05418。

6. 奠(鄭)義白(伯)乍(作)旅須(盨),子子孫孫其永寶用。(鄭義伯盨,《集成》04391)
7. 奠(鄭)義白(伯)乍(作)季姜寶也(匜)用。(鄭義伯匜,《集成》10204)
8. 奠(鄭)義白(伯)乍(作)季姜霽(罍)……(鄭義伯罍,《集成》09973)
9. 奠(鄭)義羌父乍(作)旅盨,子子孫孫永寶用。(鄭義羌父盨,《集成》04392)
10. 奠(鄭)號中(仲)念戠(勇)用乍(作)皇且(祖)文考寶鼎,子子孫永寶用。(鄭號仲鼎,《集成》0259)
11. 奠(鄭)井(井)弔(叔)康乍(作)旅盨,子子孫孫其永寶用。(鄭井叔康盨,《集成》04401)
12. ……康撻(拜)顛(稽)首,敢對凱(揚)天子不(丕)顯休,用乍(作)朕文考釐白(伯)寶罍(尊)鼎,子子孫孫其萬年永寶用。奠(鄭)井(井)。(康鼎,《集成》02786)
13. 奠(鄭)井(井)弔(叔)乍(作)季姑甗,永寶用。(鄭井叔甗,《集成》00926)
14. 奠(鄭)同媿乍(作)旅鼎,其永寶用。(鄭同媿鼎,《集成》02415)

以上所列,除 14 外,器主皆為男性。1—8 為鄭+氏+伯,10 為鄭+氏+仲,11、13 為鄭+氏+叔,“伯”、“仲”、“叔”為排行,另有 9 為鄭+氏+字、12 為鄭+氏,其中 12 與 11 的器主為同一人“康”。值得注意的是,例 4 銘文中的“姜”應讀為“羌”,例 5 便為“鄭羌伯”,男子不稱姓,這兩例不能讀為姜而作為姓。此外,僅 14 一例器主為女性,係鄭+氏+父姓。以上銘文中,鄧、號、井(邢)、同(桐)等皆有封國,鄧為曼姓,號、井(邢)為姬姓,同(桐)為子姓,四者不是一個姓,不能把前綴的“鄭”看作氏族名,而應為地名。其中,“鄭井”的討論頗多,一般都認為井與鄭井係一氏兩稱。^{〔1〕}“鄭鄧”、“鄭號”等應與“鄭井”性質相同。結合文獻及金文當中鄭地的特殊性,頗疑“鄭鄧”、“鄭號”、“鄭井”等等是鄧、號、井等氏遷徙到這裏的分支,為了與同一氏族相區別,前綴

〔1〕與“鄭井”相類的還有“豐井”。“鄭井”類皆傳世器,唐蘭、陳夢家等皆認為免組的井叔可能就是鄭井叔。1978 年在陝西扶風縣齊村發現豐井叔簋,1985 年又於灃西張家坡發現井叔墓地,學界對鄭井叔與井叔的關係有了更細緻的分析與認識,多認為鄭井、豐井出於井叔氏。參看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第 370 頁,中華書局 1986 年;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第 181 頁;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灃西發掘隊:《長安張家坡西周井叔墓發掘簡報》,《考古》1986 年第 1 期;張長壽:《論井叔銅器》,《文物》1990 年第 7 期;徐良高:《邢、鄭井、豐井芻議》,《三代文明研究(一)》第 118—126 頁,科學出版社 1999 年;尹盛平:《邢國改封的原因及其與鄭邢、豐邢的關係》,《三代文明研究(一)》第 126—132 頁。

“鄭”這一地名。故而，鄭地有周人、羌人等，分屬不同的姓氏，既有虢、井等姬姓氏族，也有鄧等曼姓氏族，等等。

無論寰盤中“奠姬”之“奠”作為諡法，還是僅作為地名，都不能為確定散、矢的姓提供依據。

考辨散、矢的姓，仍需回到散、矢二國的器銘，矢王器便提供了綫索。

矢王器在西周金文有多例，如：

矢王乍(作)寶障(尊)鼎(鼎)。(矢王方鼎蓋，《集成》02149)

矢王乍(作)寶彝。(矢王觶，《集成》06452)

矢王乍(作)奠(鄭)姜障(尊)殷(簋)，子子孫孫其萬年永寶用。(矢王簋蓋，《集成》03871)

矢王方鼎蓋、矢王觶是西周早期後段器，矢王簋蓋是西周中期後段器。另外，散氏是西周晚期器，銘有“矢王”。無疑，從西周早期至晚期，“矢”始終稱王。西周分封的各諸侯國，西周金文中尚無稱王之例。張政烺已指出“同時稱王者皆異姓之國，處邊遠之地……而非周室封建之諸侯”，〔1〕此為確論。近年，李學勤就金文中的申王、呂王撰文，呼應了張政烺的論斷。〔2〕“矢王”也應類於後者，是邊戎之王。因此“矢”不太可能是姬姓。那麼，與矢通婚的散氏應是姬姓。

根據以上推斷，散姬方鼎的器主“散姬”，係散氏的女兒，前文已述，她應活動於周穆王前後，疑即上文西周早期散伯卣器主“散伯”的女兒或孫女輩。

西周散氏器，主要有兩批。一批傳清末出土，即顯示散、矢通婚的散伯簋、匜。另一批為科學發掘的，即散車父窖藏所出諸器。這兩批器“散”字寫法不同，前者寫作“散”；後者寫作“𣪠”，从支、林，字見於《說文》，是“散”字省“月”的簡寫。這兩批器的時代也應在西周中期後段。

顯示散、矢通婚的散伯簋、匜，傳光緒中陝西鳳翔縣出土，今存簋四件、匜一件。四件簋形制、銘文相同，都是環耳三足簋，斂口，鼓腹，腹的最大徑偏下，一對獸首雙耳銜環，圈足下有三個獸面扁足，足尖外卷，全器皆飾瓦紋，王世民等定為西周中期偏晚期，〔3〕應是合適的。上述散姬方鼎的“散”和這批器的“散”寫法相同，都寫作“散”。

〔1〕張政烺：《矢王簋蓋跋——評王國維的〈古諸侯稱王說〉》，《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第179—180頁，中華書局1986年。

〔2〕李學勤指出，“申王之孫”即“申文王之孫”，“王”是楚文王。至於呂王，“實係盧戎之王”。參看李學勤：《試說青銅器銘文的呂王》，《文博》2010年第2期。

〔3〕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第100頁。

另一批科學發掘的，即 1960 年春陝西扶風縣召陳村一窖藏出土的散車父器。此窖藏共出土了 19 件青銅器，其中有銘器 14 件。散氏器計 11 件，都是同一人器，有“散伯車父”、“散車父”、“散氏車父”三種稱呼，分別為散伯車父鼎 4 件、散車父簋 5 件、散車父壺 1 件、散氏車父壺 1 件。

對於散車父器的時代，學界存有分歧，主要有西周中期後段、西周晚期兩種說法。馬承源、彭裕商等認為散伯車父器是西周晚期器，彭裕商更據其與頌器形制、紋飾相近等特點定為宣王器。^{〔1〕} 王世民等將散伯車父鼎、簋列為西周中期後段，但論斷並不堅定，說“或為西周中期偏晚約當夷王前後器”。^{〔2〕} 張懋鎔則持夷王說，或說是西周中晚期之交器，其中一個依據是散伯車父鼎曆日與夷王的曆譜相合。^{〔3〕}

西周中期後段器(尤其是孝夷器)與西周晚期器的區分有一定難度。西周中期後段的傳世文獻材料極少，不太可能根據銘文內容確定時代。懿、孝、夷的王年又較短，若據夏商周斷代工程的年表，懿、孝、夷三王相加才 22 年，而孝、夷相加僅 14 年。如此短的時間，銅器的形制、紋飾與厲王時器未必有明顯的差別。這一時期前後的器物的斷代易有爭論，散伯車父器是一個典型例子。

散伯車父器有鼎、簋、壺，其中簋有兩式。^{〔4〕} 圖片如下：^{〔5〕}



散伯車父鼎



散伯車父簋(1 式)



散伯車父簋(2 式)



散車父壺

根據王世民等先生的研究，鼎為 IV 4 式，簋為 IV 2 式，壺近 III 式。^{〔6〕} 鼎、簋 1 飾竊曲紋，簋 2 飾重環紋，壺頸飾顧首垂冠分尾鳥紋、腹飾垂鱗紋。從形制、紋飾上看，這批器不僅見於西周中期後段，也流行於西周晚期，後者如史頌器、函皇父器皆為其例。

〔1〕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 357—359 頁，文物出版社 1990 年。彭裕商：《西周青銅器年代綜合研究》第 446—447 頁，巴蜀書社 2003 年。

〔2〕 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第 40 頁。

〔3〕 張懋鎔：《宰獸簋王年試說》第 207 頁，《古文字與青銅器論集》第二輯，科學出版社 2006 年。

〔4〕 曹璋：《周原出土青銅器》第二卷，第 158—215 頁，巴蜀書社 2005 年。

〔5〕 以下器影皆出自吳鎮烽《金文通鑒》，分別為：02297、04838、04841、12404。

〔6〕 參看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第 34—40、91—95、139、255 頁。

儘管孝、夷器與厲、宣器很難區分，但散伯車父鼎曆法四要素俱全，為斷代提供了重要依據。

隹(唯)王四年八月初吉
丁亥，棧(散)白(伯)車父乍(作)
邠姑疇(尊)鼎，其萬
年子子孫永寶。



《集成》02700

張懋鎔已指出，這件鼎的曆法與夷王時期相合。因此，我們傾向於將這件散伯車父鼎定在夷王時期。從銘文字體、形制、紋飾來看，定在中晚期之交的夷王時期也是合適的。

值得注意的是，《考古圖》著錄有一件散季簋，僅有摹本（《集成》04126），曆日與散伯車父鼎完全一致。這件器的“散”字，和散車父器的寫法也相同，都寫作“棧”。銘文曰：

隹(唯)王四年八月
初吉丁亥，棧(散)季
肇乍(作)朕王(皇)母弔(叔)
姜寶簋，棧(散)季其
萬年子子孫孫永寶。

這是散季為母親叔姜作的祭器。銘文中的“叔姜”，應是散車父窖藏壺銘的“魯姜”，散季和散車父係兄弟。兩件壺銘文一繁一簡：

棧(散)車父乍(作)皇母嬪(魯)姜寶壺，用逆(迎)姑氏，白(伯)車父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集成》09697）

棧(散)氏車父乍(作)澹(魯)姜疇(尊)壺，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集成》09669）

“魯姜”之“魯”應是父家氏名，西周中期有魯侯鼎（新收 01598），疑即此“魯”氏。由魯侯鼎的器主稱“侯”，可知“魯”也是國名。

散車父壺銘顯示，散車父為“皇母魯姜”作壺的目的是“迎姑氏”，即迎接姑氏的來嫁。這與同窖所出的散伯車父鼎、簋相呼應。但散車父簋與鼎銘不同，銘文曰：

棧(散)車父乍(作)鄆(?)姑饌(饋)簋，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

“鄆(?)姑”與鼎銘的“邠姑”，“姑”字前綴的兩字都從“邑”，應是氏名。兩銘是否

同一人,有不同看法。〔1〕若不是同一人,則是同姓(姞姓)的兩氏分別將女子嫁給散車父。〔2〕但也有可能是同一人。同一族屬的銅器中,兩位姞姓的氏都从邑,過於巧合。而且從字體上看,“鄩(?)”字左上半所从並非“白”字,右傾,與“邲”字例 2 斜度相近,不排除訛寫的可能。



從這一散氏窖藏看,西周中晚期之際,散氏仍繁盛,與姜姓的鬻氏、姞姓的邲氏等通婚。

四、金文所見西周晚期的散氏

能確定為西周晚期散氏器的,最重要的就是散氏盤,傳乾隆初年出於陝西鳳翔,〔3〕現藏臺北故宮博物院。

散氏盤窄沿、附耳、高圈足,腹飾長尾夔紋,足飾獸面紋,是西周晚期常見的形制與紋飾。如下圖。



散氏盤(《金文通鑒》14542)



《集成》10176

〔1〕《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三)》認為是同一人,曹璋認為是兩人。參看曹璋:《散伯車父器與西周婚姻制度》,《文物》2000年第6期。

〔2〕有學者從這一角度討論西周的婚姻制度,參看曹璋:《散伯車父器與西周婚姻制度》。

〔3〕《陝西金石志》:“據古商蘇氏云,是器於乾隆初年出於鳳翔,由其祖經手出售。”參見武樹善:《陝西金石志》卷二,《歷代碑志叢書》第17冊,第23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年。

器的時代，有厲王、宣王兩種說法。郭沫若、唐蘭等多數學者持厲王說，劉啓益認為是宣王器，韓巍定為厲宣之際。^{〔1〕}

從形制、紋飾而言，厲王與宣王器難以區別，僅能從銘文的內容裁斷。散氏盤銘文如下：^{〔2〕}

用矢斃(踐)散(散)邑，廼即散(散)用田。

履。自瀼(瀼)涉。以南，至于大沽(湖)，一弄(封)。以陟，二弄(封)，至于邊柳。復涉瀼(瀼)，陟，雩(越)馭(徂)罽(邊)陟。以西，弄(封)于敞韞(城)，檉木。弄(封)于芻逐(陞)，弄(封)于芻衡(道)內。陟芻，糞(登)于厂池，弄(封)割梓，陟陵剛(崗)梓。弄(封)于巢(量)衡(道)，弄(封)于原(原)衡(道)，弄(封)于周衡(道)。以東，弄(封)于斃(棹)東強(疆)。右還，弄(封)于履衡(道)。以南，弄(封)于飭逐(陞)衡(道)。以西，至于堆(鴻)。

莫(暮)，履井邑田。自粮木衡(道)，左至于井邑，弄(封)衡(道)。以東，一弄(封)。還，以西，一弄(封)。陟剛(崗)，三弄(封)。降。以南，弄(封)于同衡(道)。陟州剛(崗)，糞(登)梓，降械，二弄(封)。

矢人有鬲(司)履田。鮮且、散(微)、武父、西官衷、豆人虞丂、泉、貞、師氏右眚(省)、小門人繇、原(原)人虞苻(苻)、淮、鬲(司)工虎、李鬲、豐父、堆(鴻)人有鬲(司)刑丂，凡十又五夫。

正履矢舍散(散)田。鬲(司)土苻寅、鬲(司)馬巢塵、祝人鬲(司)工駮君、宰德父，散(散)人小子履田，戎散(微)父、效(效)、果(懼)父、襄之有鬲(司)囊、州臺、倓從鬲，凡散(散)有鬲(司)十夫。

唯王九月，辰才(在)乙卯，矢卑(俾)鮮且、鬻旅誓，曰：“我既(既)付散(散)氏田器，有爽，實余有散(散)氏心馘(賊)，剽(則)受(鞭)千罰千，傳棄之。”鮮且、鬻旅剽(則)誓。廼卑(俾)西官衷、武父誓，曰：“我既付散(散)氏溼(溼)田、牆田，余又(有)爽靈(變)，受(鞭)千罰千。”西官衷、武父剽(則)誓。昏(厥)為圖。矢王于豆新宮東廷，昏(厥)左執要，史正中(仲)農。

〔1〕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第129—131頁。唐蘭：《懷念毛公鼎、散氏盤和宗周鐘》。劉啓益：《西周紀年》第388—389頁，廣東教育出版社2002年。韓巍：《西周金文世族研究》第238頁。

〔2〕 銘文每行字數頗多，為了行文方便，不按行款，而據內容分段。

銘文記散、矢兩氏分田，所涉人物衆多。其中的“旻從鬲”，黃紹箕、王國維等學者早已指出他就是鬲攸從鼎及簋蓋之“鬲攸從”〔1〕，也即鬲從盥之“鬲從”，但對於鬲攸從器的斷代，仍有不同論斷。〔2〕我們持厲王說。鬲攸從鼎及簋蓋同銘，曆日四要素俱全：

隹(唯)卅又二年三月初吉壬辰……(《集成》02818、《集成》04278)

鬲從盥銘則殘損具體的日：

隹(唯)王二十又五年七月既望□□(《集成》04466)

鬲攸從鼎又銘“夷大室”，定在厲王時代是合適的。

除了曆日等因素外，這批器銘文的性質，也是可以斷在厲王時期的一個重要原因。與散氏盤相類，鬲攸從器也是記錄分田之事，後者更爲此而進行訴訟，這與厲王時期的政治形勢相合。唐蘭先生在《懷念毛公鼎、散氏盤和宗周鐘》一文中，對於厲王時期特殊的政治形勢已有很好的論述：

周厲王在周王朝已經衰微以後，頗想振作有爲；他在經濟方面曾有一番改革，重分土地，爲的要收賦稅；另一方面，他曾屢次南征，想開拓疆土。但由於他的許多新辦法對奴隸主們的既得利益有矛盾，對人民仍是殘酷壓迫，奴隸主們說他好利，人民對他沒有好感。所以大家起來把他轟走了。〔3〕

唐先生將土地糾葛與厲王南征、好利等相聯繫，極爲敏銳。儘管“重分土地，爲的要收賦稅”並無充分的證據，但散氏、鬲攸從等貴族的一系列土地轉讓，無疑是當時特殊的政治經濟條件造成的，很可能爲了南征，必須有大量收入，以致“好利”，土地轉讓乃至訴訟便多有發生。

土地的轉讓，是權利分配的一大體現。厲王時期的土地轉讓，一個重要的形式便是厲王將某一貴族的土地轉讓給另一貴族，如鬲攸從盥便是將翼夫、小宮和限的土地轉給鬲攸從，1992年陝西西安市徐家寨出土的吳虎鼎，也是同樣的例子，鼎銘有記：

……王令(命)善夫豐生、鬲(司)工雝(雍)毅，鬲(申)刺(厲)王令(命)：
付吳(虞)益(?)舊疆(疆)付吳(虞)虎……(《近出》364)

〔1〕黃紹箕：《散氏盤銘補釋》，《金文文獻集成》第16冊，第620—621頁。王國維：《散氏盤考釋》，《古史新證》第96—98頁。

〔2〕主要有夷王、厲王、宣王三說，陳夢家持夷王說，郭沫若、容庚、唐蘭等大多數學者持厲王說，劉啓益持宣王說。參看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第266—267頁；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第129—131頁；劉啓益：《西周紀年》第388—389頁。

〔3〕唐蘭：《唐蘭全集》三，第1173頁。

厲王曾經將虞官盞的土地給虞官虎，宣王時期重申了這個命令。這次重申，說明厲王的這個命令沒有得到實施，這很可能發生在厲王末年，社會動蕩，厲王權力即將不保，方才沒能實現。吳虎鼎的這個例子，反映了厲王末年政治動蕩的一個側面。

厲王末年的這一政治動蕩，其中一個原因，很可能是厲王對貴族土地的再分配。據目前的材料，尚難以管窺這一轉讓與分配的範圍究竟有多大，但從鬲攸從盞銘來看，至遲厲王二十五年便有發生，而就吳虎鼎銘來看，一直延續到了厲王末年。

需要強調的是，散氏盤和鬲攸從器、吳虎鼎，雖然都記土地轉讓，時代也相近，但涉及的職官却有很大不同，與其他器銘都由中央職官主持不同，散氏盤銘所涉職官僅僅是散、矢兩地職官，並無中央職官。這與其他西周中期土地轉讓類的銘文，如裘衛諸器、師永孟等都不同。^{〔1〕}散氏盤的這一特殊性，很可能是因為矢王是戎人，矢土非周土，不屬周王直接控制。

厲王時期，散氏仍有能力與矢王爭田，其氏族無疑是強大興盛的。

散、矢兩氏分田，表明散、矢是接壤的近鄰，這也便於他們有婚姻關係。上文已述，證明散、矢通婚的散伯簋、匜，時代應是西周中期偏晚，離厲王時期並不久遠。值得注意的是，散氏盤與散伯簋（《集成》03780）據傳都是清代陝西鳳翔縣出土，有可能出於一地或相近地。清代鳳翔縣的範圍較大，下轄包括今鳳翔、岐山、扶風等。而散車父諸器是唯一科學發掘的器群，出於今扶風縣召陳村，也即清代鳳翔縣範圍內。既然散車父諸器與散伯簋、散氏盤，都出土於清代鳳翔縣範圍內，而這些器的時代相近，不排除出土地點相近的可能。如果這個推測成立，至少從西周中期後段到西周晚期早段，散氏活動中心區域在今扶風召陳村附近，即散車父窖藏所在。^{〔2〕}

宣幽時期散氏的情況尚存疑。宣王時期的標準器四十二年逯鼎，銘有“司工散”，“散”雖不排除是散氏簡稱的可能，但也可能僅是人名。

五、結 語

散氏是散宜生的後代，係西周時期最重要的世族之一。除散宜生外，傳世文獻對這一世族缺載。對於散氏的瞭解，主要依托西周金文。宋代已有散氏器的著錄，散季

〔1〕參看李學勤：《西周金文中的土地轉讓》。

〔2〕王國維認為散地在大散關，從散矢所分地涉汧水，以及散氏盤所傳出地點與其他散氏器出土地點來看，都不合適。

簋著錄於《考古圖》、《金石錄》等。清代,多有散氏器的發現,散氏盤、散伯簋(《集成》03780)則記錄了傳出地點。當代,新發現了散車父器群。新發現的散氏器,與傳世器結合,以清華簡《良臣》的散宜生為導引,為研究散氏的歷史面貌提供新的契機,研究結果簡要如下。

第一,散宜生歷文武成三代,作為文王四友之一,是當時重要的賢臣。散宜生的氏族名,即便是“散宜”,在西周早期後段已可稱為“散”氏。

第二,散宜生孫輩,是銘文所見第一位散伯,活躍在康昭時期,即散伯卣(《集成》05300)的器主。

第三,散是姬姓。袁盤中“奠姬”之“奠”不能為確定散、矢的姓提供依據。“矢王”是戎人之王,“矢”不太可能是姬姓。

第四,“散姬”(散姬方鼎,《集成》02029)是散氏的女兒,應活動於周穆王前後,疑為“散伯”(散伯卣,《集成》05300)的女兒或孫女輩。

第五,西周中期後段,有一位散伯(散伯簋,《集成》03780),他可能是“散姬”的下一輩,與矢通婚。

第六,夷王時期,散伯車父是散氏之長,與姜姓的魯氏、姑姓的邴氏等通婚。散伯車父的一個弟弟是散季(散季簋,《集成》04126)。

第七,厲王時期,散氏仍興盛,能與矢王爭田(散氏盤,《集成》10176)。厲王對貴族土地的再分配,是厲王末年政治動蕩的重要原因,這種再分配,至遲厲王二十五年已存在,延續到了厲王末年。

第八,從西周中期後段到西周晚期早段(厲王),散氏活動中心區域在今扶風召陳村附近,散伯簋(《集成》03780)、散氏盤疑也在附近出土。

2014年11月20日初稿

2016年7月12日定稿

附:本文初稿曾在“泰山學術論壇——《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與儒家經典專題國際學術研討會”(2014年12月5日,煙臺大學)上宣讀。

(陳穎飛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出土文獻與
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助理研究員)